

项目编号：SXDY-2025-164/1

略阳县中医医院 医院保洁服务合同

一标段

医院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略阳县中医医院

乙方：略阳县芳之雪家政服务部

为营造安全、洁净的就医环境，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属区域提供专业化保洁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医疗卫生相关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双方就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范围与内容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1. 医院岐伯楼 1-8 层（含各楼层病房内部）、11 层（除食堂供餐区和操作间外）公共区域，9 层公共区域面积 9135 平方米；
2. 发热门诊楼 1-2 层，面积 986 平方米；
3. 岐伯楼五层连接廊桥、污水站院场、医院前大门口院场至污水站围栏范围、柴油发电机体北侧边直线至岐伯楼墙体范围的院场；
4. 甲方指定的其他临时区域。

以上服务区域提供涵盖医疗区保洁、办公区保洁、生活垃圾清运全流程服务。

（二）人员配置

乙方需固定配备 12 名保洁人员，人员基本分工为：岐伯楼楼 1-8 层、污水站及前后院场：9 人；发热门诊楼：1 人；手术室：1 人；管理人员：1 人（负责日常协调、质量监督及对接甲方）。

保洁人员必须接受医院院感培训达标方可上岗。

所有人员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电话号、健康证、培训记录）须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报甲方备案，人员变动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审核同意。

（三）服务内容

1. 保洁方面

(1) 病房：走廊、墙壁、门窗、玻璃、标识牌、宣传栏清洁；地面清扫、拖拭及消毒；设备带、输液架、床头柜等设施擦拭；卫生间清扫、消毒（每日不少于 2 次，随脏随洁）。

(2) 楼梯走廊：地面、墙面、扶手、玻璃门窗、垃圾桶、标识牌等清洁（每日不少于 2 次）。

(2) 公共卫生间：对墙壁、门窗、玻璃、隔板等的清洁；地面的清扫、拖拭、除污等；洗手池、拖布池、便池、坐便器（蹲便器）、扶手杆等的清洁消毒；保障无积水、污渍、异味，洗手池、便器等每日洗消不少于 2 次。

(3) 诊室、水房：设备设施表面清洁、地面清扫及拖拭防滑处理，地面积水及时清理等。

(4) 公共区域垃圾桶和痰桶：倾倒、清洗垃圾桶和痰桶并擦拭表面；及时按要求更换垃圾桶、痰桶内垃圾袋；必要时用不锈钢保护液对不锈钢制品表面进行保养。

(5) 办公区保洁服务：各楼层公共区域的清洁打扫。

(6) 楼层电梯厅；电梯轿厢内清洁及消毒。

(7) 环卫：医院院内公共区域地面的清扫保洁；院内水沟，停车场地面的清扫保洁；绿化带内垃圾的清理。

2. 消毒方面

按甲方院感科要求，使用规定浓度 84 消毒液对病房设施每日消毒 2 次；出院病人房间含所有设施必需进行终末消毒，并符合院感及护理部的的管理标准和要求；按照院感要求，根据需要，利用消毒机、紫外线等进行的其它临时性消毒；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消毒（如疫情防控、检查前准备等）。

3. 垃圾清运

医疗垃圾：严格按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分类收集（黄色垃圾袋），专人使用专用医疗垃圾车集中收集转运至医院医疗垃圾点，每日与甲方委托的医废收集人员签字交接，建立交接记录，以便备查。

生活垃圾：统一使用黑色垃圾袋收集，用生活垃圾收集车集中收集转运至甲

方指定垃圾存放处，日产日清，垃圾车每日消毒不少于 2 次。

4. 其他服务

甲方提出某些因业务需要清洁的诊室及区域，每日保洁不低于 1 次；

院内道路、绿化带垃圾捡拾（每日不少于 1 次）；

冬季积雪清除（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）；

配合甲方重大活动、重要检查的保洁保障。

二、服务原则

1、遵纪守法、服从领导；统一着装，仪表整洁；佩证上岗，文明用语，行为规范，服务热情。

2、安全第一、质量为重原则。

3、以人为本、以医护人员病人及家属为中心的服务原则

4、系统管理、创新品质服务、严谨、细致、踏实、热情、微笑、礼貌、主动、准确的工作原则。

5、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与医护及就医患者、家属产生任何争执。

6、上班期间不得串岗、闲聊、吃东西及做与相应岗位无关事宜。

三、服务职责及标准

1. 乙方须秉持“以人为本”服务理念，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标准制度，运用现代规范化的管理手段，实施科学管理与品牌形象战略提升，确保人员具备合格专业素质与综合素养，为甲方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星级酒店式保洁服务。

2.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的全范围保洁，具体为：

院内：电梯楼梯、窗户、玻璃、门窗、桌椅、床柜、宣传栏、制度标识牌、洗手间、公共通道、门厅等；

外环境：医院道路、绿化带垃圾捡拾、各科室生活垃圾区域及医疗废弃物（塑料瓶、玻璃瓶）处理、冬季积雪清除、灾害性天气下及时关窗以保障财产安全、及时清除积水确保医疗工作正常开展。

3. 病室及阳台每日清洁不少于两次，做到随脏随洁，确保地面光洁无尘，清洁过程中避免灰尘飞扬，洗脱地面时须放置安全警示牌。

4. 墙面、门窗玻璃须保持洁净光亮，无灰尘、蜘蛛网、污渍及乱贴乱画，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洁。
5. 病房床头柜每日全面保洁一次，每日用消毒液擦拭表面两次，确保表面细菌含量测试符合标准；医院所有治疗室门窗须保持干净整洁。
6. 病房内床头床尾、窗台、墙壁、玻璃、插座、病房门把手等每日用消毒液擦拭保洁一次；电视、床扶手、床衬、输液杆每周保洁一次；天花板每月保洁一次，整体做到随脏随洁。
7. 垃圾袋须随满随换，严禁散倒垃圾。
8. 卫生间须无积水、污渍、杂物；洗手盆池、水龙头干净明亮；便器无水垢、印迹、尿碱及异味；瓷片墙面干净无污渍；垃圾装满后及时更换垃圾袋，做到随脏随洁。
9. 开水间及污洗间须加强保洁，室内物品摆放整齐，抹布、拖把每日消毒且标示清楚、分类使用以防止院内感染，室内无废旧物品、无洗晾衣服，无积水、污渍，保持清洁卫生并确保用水安全。
10. 走廊、门厅、楼梯每日安全保洁不少于两次，随脏随洁，地面每日消毒，走廊墙面每日保洁、每周全面清洁一次（含各种制度牌、门牌、展板等）。
11. 医生办公室、护办室每日保洁两次，确保室内桌面凳面、地面光亮无尘，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清洁。
12. 休闲椅、护栏、垃圾桶每日保洁一次，做到随脏随洁。
13. 为防止交叉感染，乙方须按甲方感染科要求，对不同区域清洁工具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及划区域使用，通过颜色、字标等方式区分，并进行定点定期消毒；所辖区域内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弃物（含医药塑料瓶、玻璃瓶）由乙方统一收集、分拣处理；保洁人员须每日单独收集感染性废物、病理性废物、损伤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，送至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处进行交接并称重登记。
14. 公共区域须保持地面干净卫生，无烟头、无杂物；休闲椅干净无灰尘；卫生间清洁、干净、无异味。
15. 室内 PVC 地面半月彻底刷洗一次，每半年打蜡一次。

16. 乙方须对出院病人所在区域进行终末处理。

17. 乙方须做好甲方各类重大活动及应急需求的保洁工作，包括配合省、市各级卫生检查并确保检查合格。

18. 乙方负责岐伯楼电梯箱内的保洁及消杀工作，随脏随洁，每日消杀。

19. 乙方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的收集和归类工作。

四、服务期限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1. 本服务期限：一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。

（注：合同到期前 30 日，双方协商续约事宜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）

2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570000 元/年（大写：伍拾柒万元整），包含人工费、耗材费、工具费、体检费、保险费等全部费用。

3. 支付方式：甲方每月 25 日前组织科室对乙方本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后，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提供合规发票；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（即总价款÷12）；考核不合格将按照考核不合格程度和范围进行相应扣减（扣款比例不超过当月费用的 30%），扣款明细书面通知乙方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略阳县芳之雪家政服务部

账 号：623251413014765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广场支行

联系电话：13571476981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

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督、定期考核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整改，逾期未改可按约定扣款；

对乙方保洁人员进行院感、安全培训（培训记录双方签字确认）；

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（如设施损坏、院感事件），有权要求赔偿。

甲方可随时组织人员对乙方保洁服务工作进行督查。如有存在不合格或达不

到卫生大检查要求，有权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。

2. 义务：

提供保洁所需水、用电及必要的作业区；

按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
明确告知乙方特殊区域（如手术室）的保洁规范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

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；

对甲方不合理考核提出书面异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义务

（1）确保保洁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及培训合格证明方可上岗，每年组织保洁人员体检 1 次，并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案。

（2）要求保洁人员统一着装（服装需印有公司标识）、佩证上岗，且严格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及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3）自行配备保洁工具（需区分医疗区与非医疗区使用）和耗材（需符合国家环保及消毒标准），并对工具进行定期消毒，同时做好消毒记录。

（4）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，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险，员工在工作中发生意外的，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（5）严禁员工私拿医院财物、泄露患者信息，若发生此类情况，须配合甲方对相关员工进行立即撤换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6）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医疗垃圾、医用废物、废纸箱，严禁私自处理或带出医院，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（7）接受甲方院感科的指导，严格执行消毒流程，防止发生交叉感染。

（8）爱护医院所有场所的设施设备，教育员工节约用水、用电；若在工作中损坏设施或设备，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赔偿和修复。

（9）依法对保洁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。

（10）服从甲方管理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；

禁止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。

(11) 要求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不大声喧哗，使用文明用语，严禁与患者、家属及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口角、打骂事件，确保提供文明优质服务。

(12) 明确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人事劳动关系，其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(13) 服务期间所需的所有耗材及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。

(14) 若违反上述任何条款，须接受甲方根据情况作出的不同程度经济处罚。

六、考核与奖惩

1. 甲方制定月度《保洁服务考核表》，进行月度考核评价。

2. 保洁服务过程中，如发生患者对保洁服务人员的投诉有效，或保洁质量科室不满意的，严重影响医院名誉及满意度的，甲方将提出撤换该保洁人员，乙方应在一周内积极配合办理。

3. 如发生以任何理由与医护及就医患者、家属产生任何争执，如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条款、甲方将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规定的经济处罚。

七、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变更：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，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；合同内容变更、提前终止、续约等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解除：甲、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；乙方未按约定配备人员或服务质量持续不达标，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交接；

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60 日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。

3. 终止：合同到期自然终止，乙方须在 5 日内完成工具、资料交接，配合甲方验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保洁不及时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。

2. 乙方违规处理医疗垃圾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支付年度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,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在履行合同中,双方发生争议,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的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2. 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壹份,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洪峰

日期: 2025年7月25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汪金芳

日期: 2025年7月25日